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209號

原告 王力達

訴訟代理人 陳昱良 律師

被告 李冠龍

訴訟代理人 蘇文奕 律師

陳昱良 律師

參加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洪永記

周宏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、第四項關於「新臺幣壹佰貳拾伍萬捌仟貳佰玖拾陸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壹佰捌拾伍萬玖仟柒佰伍拾柒元」；主文第一項關於「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」；主文第三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二十三，餘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，餘由原告負擔；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百分之三十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02 誤，應予更正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06 法 官 伍逸康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11 書記官 張仕蕙